

時間: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37號四樓(仁武區農會)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702,494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

表之股份為 175, 873, 8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30%)。

出席董事:港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明燦董事、林維輝董事、黃主佳董事)、

呂瑞輝董事、林隆安獨立董事、郭世琛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

衆城國際法律事務所潘正雄律師

主 席:吳明燦



記錄:黃冠銘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監察人審查一○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本公司一○八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於108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一)以不超過50,000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發行。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16,7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993元,募集資金新台幣49,983千元,已於109年4月1日募集完成,且於109年5月5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9年5月25日無實體股票發放,並於109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屆期不繼續辦理。
 - (二)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分2次發行。於109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 屆期不繼續辦理。

(三)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已編制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979 棹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728 權)	
反對權數	91,736 榨	0.05 %
	(含電子投票 91,73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4, 180 榨	0.11 %
	(含電子投票 0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88	39 權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638	權)
反對權數	106, 82	24 權 0.06 %
	(含電子投票 106,824	權)
無效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 18	32 權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81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945 權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694 權)	
反對權數		106,770 權	0.06 %
	(含電子投票	106,7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0 權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79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934 村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683 權)	
反對權數	106, 779 村	0.06 %
	(含電子投票 106,779 權)	
無效權數	0 村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 182 村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81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940 杉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689 權)	
反對權數	106, 776 杉	6 0.06 %
	(含電子投票 106,776權)	
無效權數	0 村	ģ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 179 ホ	É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78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945 權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694	權)	
反對權數	106, 7	73 權	0.06 %
	(含電子投票 106,77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 1	77 權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79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939 權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688 權)	
反對權數	106, 770 權	0.06 %
	(含電子投票 106,7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 186 權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85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940 權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689 權)	
反對權數	106, 773 權	0.06 %
	(含電子投票 106,773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 182 權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81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709 權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 458 權)	
反對權數		107,006 權	0.06 %
	(含電子投票	107,00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0 權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79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 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60,000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 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發行。
- 2.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 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分2次發行。
 - (3) 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 (4) 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3年。
 - (5)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 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 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 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 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 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 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 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 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 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 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 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 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 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 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 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 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 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 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 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 股東名稱	持股 比例	與公司之 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	99.999%	關係人
港信有限公司	張聰順	0.001%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升電子有限	8.50%	無
延備局 未仅 貝 月 10公司	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油川公米田次十四八 万	凌勤投資股份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油川	拾璞投資股份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千賢有限公司	6.37%	無
(A) (A) 华田次上四八日	高健惟投資有	6.3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限公司		
油山	璞石建設股份	5.6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世创业机次七四八日	詠馨建設股份	4.25%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41 公平11 次十四八日	璞承營造股份	4.25%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4) 4 11 次十四八 3	保承國際投資	33.99%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60,000仟股以內,分2次發行,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不超過新台幣200,000仟元,分2次發行。

-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 (a) 普通股: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 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b)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 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 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 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 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 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 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 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 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 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 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 提請 公決。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87, 673 權	99.83 %
	(含電子投票 147,422 權)	
反對權數	107, 039 權	0.06 %
	(含電子投票 107,03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 183 權	0.10 %
	(含電子投票 39,182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九年六月廿一日屆滿,配合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選任之獨立董事成員全數組成。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擬選舉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時為止。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業經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 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隆安	中原大學機械	江申工業(股)公司協	永仁工業(股)	0
	工程學士	理、永仁工業(股)公司董	公司董事	
		事		
楊書成	中央大學管理	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高雄大學資訊	0
	學博士(資訊	副教授	管理學系副教	
	管理學系)		授、健信科技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鄭朝木	美國印第安納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	香港富銀國際	0
	大學商學企管	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資產管理有限	
	碩士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投資經理	
		(股)公司協理、寶來證券		
		(股)公司協理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選舉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户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户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5430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明燦	339, 249, 540 權
董事	75430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瑞輝	306, 676, 372 權
董事	75430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主佳	191, 522, 966 權
董事	87571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維輝	191, 487, 966 權
獨立董事	R1203****	鄭朝木	66, 703, 182 權
獨立董事	C1004****	林隆安	66, 614, 096 權
獨立董事	E1222****	楊書成	66, 604, 050 權

柒、 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 七年股東常會補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明燦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黄主佳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瑞輝	瑞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維輝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林隆安	永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楊書成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鄭朝木	香港富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934,895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 597, 437 權	99.80 %
	(含電子投票 157,186 權)	
反對權數	90, 417 權	0.05 %
	(含電子投票 90,417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7, 041 權	0.14 %
	(含電子投票 46,040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426,96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623,982 仟元減少 197,016 仟元,衰退 12.13%,主因係受到國產車市占率下 滑及售服零件訂單減少之影響;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39,31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088,232 仟元減少 1,148,916 仟元,衰退 37.2%。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除上述母公司之說明外,主要是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持續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總體經濟放緩,消費力道減弱,車市產能過剩,致業績呈現大幅衰退。綜計本年度個體及合併淨損為 470,85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淨損 196,664 仟元增加 274,187 仟元,虧損增加原因除營收下滑外,主要是提列資產減損 255,276 仟元,致營運績效不如預期。

(二)10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 426, 966	1, 623, 982	1, 939, 316	3, 088, 232	
財	營業成本	1, 308, 392	1, 498, 256	1, 861, 646	2, 899, 940	
務	營業毛利	124, 390	124, 359	77, 670	188, 292	
收	營業費用	201,070	228, 215	267, 192	309, 886	
支	營業淨損	(76, 680)	(103, 856)	(189, 522)	(121, 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 171)	(92, 015)	(277, 386)	(67, 528)	
	本年度淨損	(470, 851)	(196, 664)	(470, 851)	(196, 664)	
	資產報酬率	-17.81%	-5.81%	-14. 41%	-4. 49%	
獲	權益報酬率	-94.09%	-28.59%	-94. 09%	-28.59%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21.4%	-8.9%	-21. 22%	-8.6%	
力	純益率	-33.00%	-12. 11%	-24. 28%	-6. 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4	-0.94	-2.14	-0.9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模具製造處設計單位整合研發設計資源,推動研發計畫及產品設計,並作為所有關聯企業的設計技術中心,主要的研發項目為具輕量化汽車零組件開發的技術與能力,如鋁合金及複合材料生產技術之建立,技術再精進以滿足汽車輕量化需求;持續進行模具3D實體設計之建構,縮短設計時程,並提高電腦整合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能力。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產品轉型升級,提升國際品牌客戶市場,積極爭取新商機。
- 2. 順應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朝向輕量化、新技術、新產品之多元化開發。
- 3. 鞏固既有客群,秉持公司優良信譽經營,建立長期及穩定商務策略合作關係。
- 4. 生產設備、技術、管理與服務持續優化改善,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滿足客戶 需求與同業領先為目標。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 設計軟體與模組升級,導入高張力CAE電腦模擬分析及模面變型新技術工藝能力。
- 2. 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控管、縮短開發周期、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需求。
- 3. 增加售服維修零件(AM)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取得認證數,透過優化產品組合, 提升接單出貨效益。
- 4. 爭取國外車廠外覆件開發模具量產訂單,提高內製比率,滿足最大產能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迎合新能源車的發展,研發設計能力精進,提升品質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二) 積極拓展市場,爭取國外客戶系統件及專業件模治具開發訂單。
- (三)持續開發AM產品項目與整合供應鏈,提高產品多元性,滿足客戶購貨需求, 以提升整體利潤。

四、外部競爭環境變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108年雖受惠國內貨物稅補助政策餘溫發酵與進口車銷量大幅成長,帶動車 市買氣,然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造成我國本土汽車廠產值下滑,連帶影響汽 車零件供應需求。加上進口車關稅已經低至17.5%,已與進口零組件的稅率相 當,且進口車因量產具規模經濟,車款推陳出新快,加上具匯率優勢,使售價競爭力提升,縮小與國產車價差,讓國產車先天在成本上就失去競爭優勢,還得面對不斷加嚴的各項環保、油耗、碰撞安全法規與政策挑戰。使得國產車在與進口車的銷售競爭中,處於節節敗退的局面,連帶使其下游供應鏈深受影響。

(二) 法規環境

- 1. 我國自105年起實施為期五年的汽車舊換新可享五萬元貨物稅減免的政策,此 一政策將延續至109年止,不僅有助於新車銷售基本盤的確立,若政策確認不 再延長,109年底也勢必激發搶搭最後補助列車的換購潮。
- 2. 另我國亦推動排放法規與新車安全審驗標準在109年將有重大改變,成為車款 存續的兩大關卡。包含6期排放標準的落日期限設定在109年8月31日,另外, 則是新車安全標準,原訂108年底為落日寬限期的ESC與畫行燈,雖再延後二 年,然大多車廠早在108年下半年起,就陸續開始讓新舊車款產品加速更替。
- 3. 大陸政府為原祭出對新能源汽車購置優惠補貼方案至109年底止。但為搶救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的車市,刺激汽車消費,除了將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再延長兩年、及延後實施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外,並將鬆綁二手車限遷政策,以拉動整體汽車消費量。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108年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的影響,大陸經濟與車市皆已呈衰退態勢。而 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擴散,抑制消費支出之際,對全球經濟將 造成負面的衝擊。經濟預測也趨保守,延續低迷態勢未來景氣復甦動能仍有 待觀察。然若低油價在新冠肺炎疫情過去後仍持續維持下,肯定具有正面的 影響,有助於全球經濟重新站穩腳步,尤其是對飽受打擊的旅遊業及車市將 提供有力支持。
- 2. 展望未來,在整體經濟環境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加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可能變動影響下,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分散市場風險及掌握契機,維持應有競爭優勢來因應。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能秉持以往對公司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

董事長: 吳明燦



經理人: 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欽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 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 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瑞晃



吳品儀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酌修文字。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	
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	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	
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	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	
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	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	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酌修文字。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	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	
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	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	
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	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	
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	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	
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	
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	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實質控制者	
利害關係人。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政策	第五條 政策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	標準或指引,爰修正
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	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本條,規定誠信經營
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	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	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	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	
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	標準或指引,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	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本條第二項文字。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		
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	
<u>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 <u>,</u> 至少應涵	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	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	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	
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一、參酌國內外通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用之標準或指引,增
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訂第一項。
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	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	二、現行條文修正
誠信經營政策。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	移列第二項。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參酌國內外通
規章 <u>、</u> 對外文件 <u>及公司網站</u> 中明示		用之標準或指引,增
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u>高</u>		訂第三項。
<u>階</u>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		
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		
萱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		
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一、依其實務酌修本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條第二項文字。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二、配合第七條第

修正條文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 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于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 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 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 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 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 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 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 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 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現行條文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 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u>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u>,且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u>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u>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 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 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 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 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 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 一、參酌國內外通 用之標準或指引,修 正本條第二項。
- 二、參酌國內外通 用之標準或指引,增 訂第三項。另為架構

說明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	效。	考量,將第二項「並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不定期</u>	作成稽核報告提報
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	查核 <u>前項制度</u> 遵循情形 <u>,並作成稽</u>	董事會」等文字及內
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	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	部稽核單位查核後
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 防	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	之通報程序訂於本
<u>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	人士協助。	項。
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		
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		
<u>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u>		
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一、參酌國內外通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	用之標準或指引,增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訂本條第一項第三
事項:	事項:	款,現行第一項第三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至六款移列第四至
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	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	七款。
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二、為統一用語,本
及外部人員使用。	及外部人員使用。	條第一項第二款酌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	為文字修正。
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	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三、參酌國內外通
<u>階層</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	<u>管</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用之標準或指引,修
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	正本條第一項移列
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款。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		
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		
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	
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存。	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u>六</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	<u>五</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	
不當處置之措施。	不當處置之措施。	
<u>七</u> 、檢舉人獎勵措施。	<u>六</u> 、檢舉人獎勵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	
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實施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已完成獨立董事之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設置,爰修正本條第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二項文字。
時亦同。	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	本公司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 依	
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委員會準用之。	委員會準用之。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項目	106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06年第1次私募第2期
	發行日期: 107 年 04 月 11 日	發行日期: 107年 03月 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1月10日 數額:於8,000萬股額度內	106年11月10日 數額:2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7 年 2 月 23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	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
	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15 元、	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
	11.72 元、11.39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技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以107/2/22 為評價基準日,
		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4,240 元,本公司定本次私募
	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2 元為基	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
	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	
	募之參考價格為11.39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9.12元為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07%,不低於股東臨時	
		7
	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	
	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	
	合理。	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9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
		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2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
		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故本次私募之轉換價格為
		9.12 元。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
		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
	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	
	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認	
	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差	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項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 107 年 03 月 10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03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100	無	無	魏玉媚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200	吳政哲之配 偶,為本公 司關係人	
	郭翊萱	第1項第2	1,100	無	無	丘世健	第1項第2	1,000	關係人	無
	健瑞創業 投資有限 公司	款	36,000	無	無		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9.12 🤊	每股 9.12 元				每張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39 元之 80.07%				實際認購價格每張 100,000 元,理論價格每張 124,240 元,未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	累積虧損增加 33,616 千元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 度	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務結構。流動 下第2季底的2		第4季底為	58%, 107	年第2季底	是高至 110%;

項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 109 年 04 月 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年6月25日 數額:於5,000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09 年 3 月 25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90 元、2.85 元、2.79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79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74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3.74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2.993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03%,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 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04月1日

項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 109 年 04 月 1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丘世健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條之6 第1項第2 款	16,700	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2.99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3.74 元之 80.0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 累積虧損增加 117,017 千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達截至 109 年第 2 季前,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219,861 千元,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 期間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 之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涉及重 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 二、 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 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所述,瑞利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汽車鈑金零件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特定銷售品項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 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 抽核上述品項之營業收入明細,檢視出貨文件是否業經客戶簽收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及抽核驗證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三、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瑞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瑞利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 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 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 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109 年 3 25 民 或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	. 日	107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附註六)		\$ 109,533	5	\$ 71,91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718	1	15,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7,186	10	325,9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2,675	1	87,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073	_	4,275	_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86,500	4	59,1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	-	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0,096	13	278,920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1,735	3	115,27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55,672	3	46,1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3	797	2
11XX	共 也		856,625	$\frac{-2}{40}$	1,005,615	36
ПΛΛ	加助 具 焦 心 叫		030,023		1,000,0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5,760	24	871,33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678,723	31	900,672	32
1755	the state of the s		100,577	5	900,072	32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	3	2.276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395	-	3,2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84	-	7,4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5,317		5,33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9,756	<u>60</u>	1,788,053	<u>64</u>
1XXX	次文加·L		¢ 2 166 201	100	¢ 2.702.669	100
ΙΛΛΛ	資產總計		<u>\$ 2,166,3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99,847	14	\$ 262,02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七及十					
	六)		3,492	_	-	_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5,244	3	103,86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46,491	12	300,245	1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25	-	3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339	2	85,502	3
2130	会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30,028	6	203,413	7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6,615	1	200,4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158,518	7	48,4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55	,	4,107	2
2399 21XX	兵他加助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979,154	<u></u>	1,008,010	36
21/1/1	加斯貝貝総可		<u> </u>	<u> 45</u>	1,000,01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十六)		_	_	1,488	_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_	_	119,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730,079	34	768,72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96,026	4	100,246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8,062	3	100,210	-
2640	爭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381	2	44,4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	_	5,000	_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		196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2,548	43	1,039,515	37
25/(/	升加助 貝 頂 応 可		<u> </u>	<u> </u>	1,007,010	
2XXX	負債總計		1,911,702	88	2,047,525	<u>7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25	<u>102</u>	2,200,025	<u>79</u>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18		716	-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8	164,26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924)	(<u>92</u>)	$(\underline{1,486,167})$	(<u>53</u>)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ĺ	1,825,657)	(84)	(<u>1,321,900</u>)	$(\underline{47})$
3400	其他權益	Ì	120,407)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132,698)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	/	` <u> </u>	` /	` <u> </u>
3XXX	權益總計		254,679	12	746,143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6,3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董事長:吳明燦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 整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108 年度	Ę	107 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二七)	\$1,426,966	100	\$1,623,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 二七)	_1,308,392	92	_1,498,256	92
5900	營業毛利	118,574	8	125,726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5,816</u>	1	(1,367)	_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4,390	9	124,359	8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99,821 74,528 6,456 20,265 201,070	7 5 1 1 14	119,296 82,273 2,142 24,504 228,215	7 5 - 2 14
6900	營業淨損	(76,680)	(<u>5</u>)	(103,856)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15,828	1	14,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16)	(9)	(5,611)	-
7050	財務成本	(36,346)	(3)	(39,37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6,637)	(_17)	(61,739)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4,171</u>)	(_28)	(92,015)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0,851)	(33)	(\$	195,87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793)	_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470,851)	(_33)	(196,664)	(_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7	_	(16,0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_=,,==,	`	-/
8310	額	(1,063) 776)	_	(5,843) 21,899)	_	<u>-</u> 1)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_	(<u> </u>	_	
8399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24,059)	(1)	(15,528)	(1)
8360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_	4,220 19,839)	(<u>1</u>)	_	1,523	_	_ - _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19,039)	()	(14,005)	(_	<u> </u>
0300	益(稅後淨額)	(20,615)	(1)	(35,904)	(_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91,466)	(<u>34</u>)	(<u>\$</u>	232,568)	(_	<u>14</u>)
	每股損失 (附註二四)							
9750 9850	基 本 稀 釋	(<u>\$</u> (<u>\$</u>	2.14) 2.14)		(<u>\$</u> (<u>\$</u>	0.94)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 林維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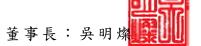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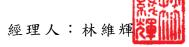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_	
										透過	其他綜合			-	
						國外	營運機構	備 供	出售	損益:	按公允價值				
				累積	虧損	財務	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衡量.	之金融資產				
代碼	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其	他特別盈餘公	積待彌補虧損	之分	 2 換差額	未實	現損益	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818,025	\$ -	\$ 164,267	(\$1,239,757)	(\$	86,563)	(\$	26,361)	\$	-	(\$	112,924)	\$	629,61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_	<u>-</u>		26,361	(26,361)			_	<u> </u>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18,025		164,267	(<u>1,239,757</u>)	(86,563)		<u>-</u>	(26,361)	(112,924)	_	629,611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716		_				<u>-</u>					_	716
D1	107 年度淨損	-	_	-	(196,664)		-		-		-		-	(196,6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u>	(16,130)	(14,005)		<u>-</u>	(5,769)	(19,77 <u>4</u>)	(_	35,90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2,794)	(14,005)		<u>-</u>	(5,769)	(19,774)	(_	232,56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382,000		<u> </u>	(33,616)		<u>-</u>		<u>-</u>		<u>-</u>		<u>-</u>	_	348,384
Z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25	716	164,267	(<u>1,486,167</u>)	(100,568)		<u>-</u>	(32,130)	(132,698)	_	746,143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2				<u>-</u>		<u>-</u>		<u>-</u>		<u>-</u>	_	2
D1	108 年度淨損	-	-	-	(470,851)		-		-		-		-	(470,8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_	202	(19,839)		<u>-</u>	(978)	(20,817)	(_	20,6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nderline{470,649})$	(19,839)		<u>-</u>	(978)	(20,817)	(_	491,466)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				(33,108)		<u>-</u>		<u>-</u>		33,108		33,108	_	_
Z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200,025</u>	<u>\$ 718</u>	<u>\$ 164,267</u>	(\$1,989,924)	(<u>\$</u>	120,407)	<u>\$</u>	<u> </u>	<u>\$</u>	<u>-</u>	(<u>\$</u>	120,407)	<u>\$</u>	§ 254,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	08 年度	1	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70,851)	(\$	195,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689		149,375
A20200	攤銷費用		2,532		2,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65		24,5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85		6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346		39,373
A21200	利息收入	(1,238)	(1,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6,637		61,7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507)		4,4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375		-
A23800	存貨損失		6,144		7,7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5,816)		1,36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91		21
A29900	其 他	(797)		3,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34		558
A31150	應收帳款		97,095		23,88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0,180	(83,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		12,269
A31200	存 貨	(16,602)	(10,931)
A31230	預付款項		40,432	(39,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2,420
A32125	合約負債	(73,385)		49,917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0)	(2,520)
A32150	應付帳款	(53,754)	(47,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	(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04)	(91,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8	(2,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4)	(51,4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6</u>)		<u>1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962	(142,7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		2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201)	(\$ 32,64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	5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52	(167,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D00100	資產	(4,023)	(5,0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020)	(0,022)
200200	資產價款		4,042	5,0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1,0 1_	0,010
	款		82,848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52)	(73,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05	20,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	(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0	4,501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21,831)	(60,32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Ì	1,354)	(3,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Ì	34,760)	(1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250	49,6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21,847	(73,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7,885	453,2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58)	(444,25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_	838,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77)	(1,021,543)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34,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33)	-
C04600	現金增資	`	-	348,38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	<u>7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81)	261,085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37,618	19,4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1,915	52,4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u>	109,533	<u>\$ 71,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吳明燦



經理人: 林維輝



会計士祭・芸野会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13,222 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 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 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 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 二、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 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汽車 鈑金零件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 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 該特定銷售品項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出貨及入 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上述品項之營業收入明細,檢視出貨文件是否業經客戶簽收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及抽核驗證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三、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 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 對於 集 團 內 組 成 合 併 之 財 務 資 訊 取 得 足 夠 及 適 切 之 查 核 證 據 , 以 對 合 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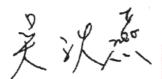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 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 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 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 計 師 龔 俊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 暨期 貨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文 號 證 券 暨 期 貨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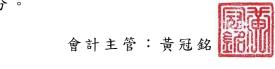
中 菙 民 或 109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	ΙĦ	107年12月3	1 p
代 碼	資產	金 額		金	
1100	流動資產	ф 104.0 <i>СС</i>	0	ф. 14F O/1	4
1100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194,866 82,631	8 3	\$ 145,961 91,054	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13,222	16	842,644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093	1	9,0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	-	4,4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4,049	16	444,38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一)	84,686	3 2	160,017	5 1
147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一) 其他流動資產	55,672 2,259	_	46,162 4,4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8,483	49	1,748,107	50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1017	四及八)	-	_	88,0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852	3	75,2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996,080	40	1,459,45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一)	170,224	7	-	-
1760 18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電腦軟體(附註四)	4,846 4,110	- -	- 5,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8,124	-	12,5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449	_	8,6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1	-	8,10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	71,8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2	1	6,06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8,568	<u>51</u>	1,735,460	50
1XXX	資產總計	<u>\$ 2,527,051</u>	<u>100</u>	<u>\$ 3,483,567</u>	<u>100</u>
代 碼	<u>負</u> <u>債</u> <u>及</u> 權 <u>益</u>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440,873	17	\$ 440,995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	·		7	
2130	九)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492 140,625	6	- 272,80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5,244	3	103,86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26,020	17	694,26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5,133	3	126,971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6,947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158,518	6	48,477	1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8,795 1,335,647	 53	8,697 1,696,066	
21///	加助只限心口	1,333,047			<u> </u>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2500	也也很 是好 么儿情值倒里之金融负债。并则到(附近日、七次十九)	-	_	1,488	_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_	119,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30,079	29	768,72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96,026	4	100,246	3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68,260	3	-	-
2640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存入保證金	33,381 8,979	1	44,492 6,843	1
26 4 3 2670	任八休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0,979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6,725	37	1,041,358	30
2XXX	負債總計	2,272,372	90	2,737,424	<u>7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25	87	2,200,025	63
3280	資本公積一其他	718		716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7	164,26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924)	$(\frac{79}{72})$	(<u>1,486,167</u>)	(43)
3300 3400	累積虧損淨額 其他權益	(<u>1,825,657</u>) (<u>120,407</u>)	((<u>1,321,900</u>) (<u>132,698</u>)	(
		(<u> </u>	,,	,,	\ <u> </u>
3XXX	權益總計	<u>254,679</u>	10	<u>746,143</u>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7,051</u>	<u>100</u>	<u>\$ 3,483,5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88. 19 19**

經理人:林維輝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1,939,316	100	\$3,088,2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十)	1,861,646	<u>96</u>	2,899,940	_94
5900	營業毛利	<u>77,670</u>	4	<u>188,292</u>	6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109,096 128,841 6,456 22,799 267,192	6 7 - 1 14	131,092 146,636 2,142 30,016 309,886	4 5 - 1 10
6900	營業淨損	(189,522)	(_10)	(<u>121,594</u>)	(<u>4</u>)
7190 7020 7050 70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五)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390 (274,305) (47,112) <u>14,641</u> (<u>277,386</u>)	1 (14) (2) 1 (14)	23,546 (44,738) (53,400) 7,064 (67,528)	1 (1) (2) —- (2)
7900	稅前淨損	(466,908)	(24)	(189,1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六)	(3,943)	_	(7,542)	(1)
8200	本年度淨損	(470,851)	(_24)	(196,664)	(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					_	
	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7	-	(\$	16,05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之其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	-	(5,76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85</u>)		(<u>74</u>)	
8310		(<u>776</u>)		(21,899)	$(\underline{}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03)	(1)	(14,0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956)	-	(1,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220	_		1,523	
8360		(19,839)	$(\underline{}1)$	(14,00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615)	$(\underline{}\underline{})$	(35,904)	$(\underline{}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91,466)	(<u>25</u>)	(<u>\$</u>	232,568)	(<u>8</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u>470,851</u>)	(<u>24</u>)	(<u>\$</u>	<u>196,664</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u>	<u>491,466</u>)	(<u>25</u>)	(<u>\$</u>	232,568)	(<u>8</u>)
	毎股損失(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u>\$</u>	2.14)		(<u>\$</u>	0.94)	
9850	稀釋	(<u>\$</u>	2.14)		(\$	0.94)	

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 黃冠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3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u> </u>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E	<u>i</u>	
										透過	b 其他綜合	-			
											益按公允				
											值 衡 量				
								、營運機構		售之分	, ,,				
			ata 1	累	積			·報表換算		產未	實現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盈餘公積	-	•		未實現損	益 評_	價 損 益				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818,025	\$ -	\$	164,267	(\$1,239,757)	(\$	86,563)	(\$ 26,361) \$	-	(\$	112,924)	\$	6 629,61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_	<u>-</u>		<u> </u>			<u>-</u>	26,361	(_	<u>26,361</u>)	_		_	<u> </u>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18,025	<u>-</u>		164,267	(1,239,757)	(_	86,563)		(26,361)	(_	112,924)	_	629,611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三)	<u>=</u>	716		<u>-</u>									_	716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96,664)		-	-		-		-	(196,6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_	<u>-</u> _		<u>-</u>	(16,130)	(_	14,005)		(5,769)	(_	19,774)	(_	35,90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_	<u>-</u> _		<u>-</u>	(212,794)	(14,005)		(5,769)	(19,774)	(_	232,56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382,000	<u>-</u> _		<u>-</u>	(<u>33,616</u>)				· 				_	348,384
Z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25	716		164,267	(<u>1,486,167</u>)	(100,568)		(32,130)	(132,698)	_	746,143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三)	<u>-</u> _	2	<u></u>				<u>-</u>						_	2
D1	108 年度淨損	-	-		-	(470,851)		-	-		-		-	(470,8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202	(_	19,839)	_	(<u>978</u>)	(_	20,817)	(_	20,6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70,649)	(19,839)		<u>`</u>	978)	(20,817)	(_	491,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_					,	,		,	_,	,	_,	,	•
	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u>=</u>	(33,108)		<u>-</u>			33,108		33,108		<u>-</u>
Z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25	<u>\$ 718</u>	<u>\$</u>	164,267	(\$1,989,924)	(<u>\$</u>	120,407)	\$ -	<u>\$</u>		(<u>\$</u>	120,407)	<u>\$</u>	<u> 254,6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計主管:黃冠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66,908) (\$ 189,1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054 234,10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7 12,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99 30,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建 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85 630
A20900 財務成本	47,112 53,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529) (9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	, , , , , , , , , , , , , , , , , , , ,
額	(14,641) $(7,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益)	(1,156) 17,48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938 14,271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0,356 3,815
A29900 其 他	908 5,5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79 (57,925)
A31150 應收帳款	406,968 (161,6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6 13,472
A31200 存 貨	27,970 (48,413)
A31230 預付款項	70,523 (39,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5 2,013
A32125 合約負債	(146,253) 112,819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0) (2,520)
A32150 應付帳款	(268,241) 107,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694) (68,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5 805
A32240	(10,824) (51,4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849 (8,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9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7,9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36)	(46,68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423	(3,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65	(49,97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2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23)	(5,0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4,042	5,0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79)	(101,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56	29,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9)	(4,5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7	5,03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354)	(3,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760)	(1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50	53,3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41	(36,59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0,147	662,2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6,510)	(814,3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8,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77)	(1,021,5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3	1,1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1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4,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6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38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	<u>7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463)	101,224
	- + 114 6 11 - 1 - 1 - 1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738)	(3,0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905	11,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61</u>	\$ 134,3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866	<u>\$ 145,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蒙山

經理人: 林維料

會計主管:黃冠欽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 486, 168, 37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2, 346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33, 107, 62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 519, 073, 660)
本期淨損	(470, 850, 64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3, 860, 1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46,064,204)

董事長: 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一、因應公司法162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u>並應編</u>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	條修訂,現行主管機
<u>號</u> ,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依法 <u>經主管</u>	關已不自辦股票簽
章, <u>並經</u> 依法 <u>得擔任股票</u> 發行登記	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	證事務,且公開發行
機構簽證 <u>人之銀行簽證</u> 後發行之。	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债券簽證規則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股
		票之簽證,係由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
		證人之銀行或信託
		投資公司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會及董事選舉全面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提名制修訂。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u>	
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u>人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選任,連選得連任。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	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 董事之	
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	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	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	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	
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	
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	
額。	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	
	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ナハヨ伯男 芝古 唯 四 圭 1 10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購買	
) 第十六條:	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口应和图序与主导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	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	會,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	200 74
	酬勞。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 <u>,副總</u>	之「經理人」酌修文
<u>人</u> 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	經理 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	字。
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	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	
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會修訂。
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之議案等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	補之議案等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	
認。	<u>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送請股	
	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會修訂。
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	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	
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	監 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	
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之,董 <u>監</u> 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	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	
股東會。	股東會。	
(略)	(略)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增訂本次修正時間。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	
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	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	
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	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	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	
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	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	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	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	
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	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	
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	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 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三

十日。

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 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从不自战于凡对沙上际人为杰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	知)	會,酌修文字。					
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以下同)					
集之。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	召集之。						
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						
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事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						
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						
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						
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	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						
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	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						
現場發放。	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之專業股務代理機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發放。						
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	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						
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	式為之。						
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	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u>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u>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15 - 15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	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	
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提出。	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略)	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學,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	
	(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	
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	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	
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	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之。	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	
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	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	
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放到下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	
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	
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	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代簽到。	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	
冊、年報、出席證、發 1/2 + 3 + 3 + 3 + 4 + 4 - 5	冊、年報、出席證、發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事,應另附選舉票。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事 、監察人者 ,應另附	
事,應力附選率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要 <u>、监条人名</u> ,應力所 選舉票。	
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現行條文	說明
		<u>⊅</u> C-7/1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炒 / 四 + △ + 应 一 口 应 / 只)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	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	
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代理之。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	
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	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	
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政世界政	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	
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 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	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 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里爭或里爭信任之。王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	市份里爭以里爭信任 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	
ルカタム八里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之。王师如何宏八里事 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	
里尹曾/// 台东之/ 成木 會,董事長宜親自主	里·罗···································	
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	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	
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	察人親自出席 ,及各類	
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	
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	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會議事錄。	
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擔任之。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之。	
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	
員列席股東會。	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	
	人員列席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u>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	<u>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u>	
權數。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選權數。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一、本公司直接及
之限額	限額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略)	(略)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刑)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公司間,從事資金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貸與,依其各別資
	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序辦理。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	二、酌作文字修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正。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	
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	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	
象,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循環動用。	十,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	
	環動用。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酌作文字修
一、辦理程序	一、辦理程序	正。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	二、因應設置審計
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	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	委員會,酌修文
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	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	字。
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	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之。	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	
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	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	
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	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	
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	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	
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	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知 <u>審計委員會</u> 。	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	
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	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	

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查負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 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 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 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 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 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 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 對於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資與 到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資與 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財務 報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 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 茲審核。
-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 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 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 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 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 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相當 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 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 內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 內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 內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 內及信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 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 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		
條款。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		
之國外子公司則不受限制。		
第六條:資金 貸與 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六條:資金 融通 期限及計息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略)	(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	
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	
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	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	
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達 <u>本</u>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餘額達 <u>本</u> 公司最近期財	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控管程序	管程序	會,酌修文字。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	
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程序」,經董事會 <u>決議</u> 通過 <u>之</u> ,	序」,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 <mark>送各監</mark>	
修正時亦同。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	亦同。	
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	
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	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	
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	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	
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	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	
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	
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	
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	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	
及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之	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必要項目。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應</u> 經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 董事會決議通	會決議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	會,酌修文字。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u>	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	
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 資金貸與作業程	
<u>本</u>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載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作来在厅修业保入到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因應本公司淨值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低,為維持子公司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	營運資金需求,及
表淨值百分之 <u>七十</u> 為限,對	表淨值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對	整體財務規劃,擬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	調高背書保證成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	數。
報表淨值百分之 <u>六十</u> 為限。	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	
二、(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	
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	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	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 <u>七十</u> 為限,對單一	值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對單一	
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	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	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 <u>六十</u> 為限。本公	淨值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本公	
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	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 <u>七十</u> 以上者,應	淨值百分之 <u>五十</u> 以上者,應	
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	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	合理性。	
	四、(略)	
四、(略)		
站	 坊	田広山田内山チロ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一、(略)	一、(略)	會,酌修文字。 酌修控管背書保證
二、(略)	二、(略)	新世程序 新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	(以下同)
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u>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	
計委員會。	<u>董事</u> 。	

the sea the sea		N - 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四、(略)	四、(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	
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	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	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	
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	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	
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	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	
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	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	
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	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	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時程完成改善。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略)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之控管程序	之控管程序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	處理準則┘修正對
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	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	應條文。
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	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	
辦理。	辨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	上之子公司依第 <u>五</u> 條第 <u>一</u>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	
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	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	
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	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	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	會,酌修文字。
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	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	酌修對子公司辦理
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	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
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u>本</u>	序。
	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	
	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	
	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	
	<u>項目。</u>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	酌修文字。
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	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作業程序 <u>第十條</u> 第二	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	
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	
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	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	
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	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	會,酌修文字。
<u>委員會同意</u> 並經董事會決	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	
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u>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u>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論,修正時亦同。	亦同。	
<u>本</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	<u>依前項規定將</u> 背書保證作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明。	會議事錄載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 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辨 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 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 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 進行。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 公司營業額及風 險部位變化,由財 務部門主管核 准,於累計部位在 美金100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進 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 應呈董事長核准 始得為之。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 配合銀行相對的 監督管理,被授權 之交易人員必須 告知銀行。
 -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 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於事後提報 最近期董事會。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 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 得為之。

現行條文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 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 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辨 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 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 進行。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 公司營業額及風 險部位變化,由財 務部門主管核 准,於累計部位在 美金100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進 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 應呈董事長核准 始得為之。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 配合銀行相對的 監督管理,被授權 之交易人員必須 告知銀行。
 -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 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於事後提報 最近期董事會。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 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說明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會,酌修文字。 (以下同)

炒 T 15 上	田仁佐士	<i>과</i> 상 nD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略)	(略) L、机恣绘图及筋麻·	田庭八司治仏改任,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因應公司淨值降低, 擬調高各項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丁公司取 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 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擬調向合填投貝額及
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	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	近例,以維行過量投 資經營策略。
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貝紅宮水哈。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	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	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	
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	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七</u>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二</u>	
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	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 <u>六十</u> 。	百分之 <u>三十</u>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	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	
淨值之百分之 <u>五十</u> 。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十。	
□ 3、料了八司兩個式度八次文→) 、料了八司取但北南八次文·>	動放掘祭で八日から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控管: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控管:	酌修控官于公司司足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	取付以处为貝座处 理程序 文字。
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	[在在介] 人 介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無訂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則須依母公司之程序辨		
<u>理</u>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	
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	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	
	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	
定之「內控制度」及「取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辨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	
序」規定辦理,並應於	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	
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	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	
事力 5 日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 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 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 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 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 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 目。 (略)	
(略)		
十一、決議程序: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所以其使用,收额所以其使用取得工程,从其使用取得工程,以为,或者,或者,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本公司所以其係人其使用人其所是的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款項: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大)取得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其他重量額之計算應依第項, 應依第五條所稱實發無推算一年內傷以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是公院分配。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是公院等第稱一年內傷以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是公院等第稱一年內傷以本次交易, 是本學的之計算規定, 是辦理學學學的之一類, 是於一人之一類, 是於一人之一面, 是於一人之一類, 是於一人之一面, 是於一人工一面, 是述一一面, 是述一一面, 是述一个一面,			一 机切
理性。 (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全際制作內條以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地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實發上之口 為基準,已依金管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董事。 之「公內資產董事卻過去 規定提致計 力免再子公司,或本公司 直接發行公理準過過及監察分免,或者百資本總。 額定之子公問營養處理會通過計 分免再子公司,或本公司 直接發行公司從對達董事。 本公司與或其使用權資產人不 定額度內稅此間 情資產人不 定額是稅稅稅或或其使用權資產人在 定額是稅稅稅 期之 設備為產使用權資產人在 定額是稅稅稅 期之 設備為其使稅權董事人分供營權養產人在 定額是稅稅稅 期之 發佈與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會得稅稅稅 期之 發佈與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會得稅稅稅 期之 發佈與稅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取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信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額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五條第無一項規定辨 理以及易數實實數性之口 為基準一稅食子之用 為基準,已依發行之理與 一一年發生之日 為基準,已依發行之理與 一一年發生之日 為基準,已做發行過期行 之「公分資產處等二項則」 規定與交通。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之一,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實質, 一一年發展的一個 一一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理,主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年一年內條以 本次支準,往愈管會司取得 或處方子公間發行公理準則」 規定提交董事。 本公司直接或行股份或此間,有了資子公假養所養的 類或處其使用權資事長在一定額與技權董事長在一定額與技權董事長在一定額與技權董事長在一定額與技權董事長在一定額與技權董事長在一定額與技權董事長在一定額與接賴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計論時,應充勞考量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東京衛司政務 一項 是提報董事會計論時。 在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計論時。 在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計論時。是,應於董事會議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辨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前追答辦會獨立性類一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往依金管公司與行之一。為基準,已依金管公司與行或處分資產董事前追對分免再計一之「公開發產處理準過過對分免再計一之「公開發產處理準過過對分免再計一之所發養處理準過過對分免再計一之所發養處理準過過對分免再計一之所發產。 本公司與方式問接持或首問,或本百分之百已發行公司被此榜權產事會公司被此榜權產。 不知實後人使用權資產人一定額度內機一度產產,事會領接人使用權資產人一定額度內機一度,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餘載明。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中學數項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中學數項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中學數(第五條第二年與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七)本文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實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倫類可 之「公開發產處理準推算 一年,依金管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產單過過 力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問接待或資土之 直接或問接特內司資本總 額之子公供營業使用權資產,本 可與之子公供營業使用權資產人 一定額度根報最近期之 發稱成其使用權資產人 事會違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的 。 會項規定是報董事的 。 會項規定是報董事的 。 會項規定是報報 實達 事會通認。 依第一項規定是報董事會 。 後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 後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會得內先行決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實達與提報董事 會主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章則 獨之之 。 。 在第一定額度根報最近期之 查與或問題之 。 在第一定額度用權董事長行 定額度根報最近期之 查詢時,應充分者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是,獨立董事 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是,應於董事會議事		·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辨 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 本次交易,推前追溯衛行 之「公局養性,推行 之「公局養產」等 一年,已依金管公理則」 規定提及可理。 規定提及可數則」 規定提及可數別。 本公司與或所稱一年內條以 本次交易,往依金管公理 進力,之「公局養產」等 一年「公局養產」等 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支護行政司 直已受子公員被對情方或之 百已發行公司被對人 有政人 與其使用權董產 事會額度內人 發再提報最 一定額度內人 沒有提報最 事會追認。 依第第五年內條以 本次交易,往依金管公理 理,又內屬養處理準過是 是分分資產董事。 本公司 直已學子公司,,或有百資和的 類或或有一百一個人 發情或其使用權董產是在, 事會追認。 依第一定額規和 發傳政報是 與其使和權董事長在,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過過。 依第一章 發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自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連內推算一一年,已依營管會取利,是一人公司養處內有交更理通過部分免與不分資交董事的。 本公司與稅人政理與過一之。以為有有資物,與稅人政學不可以以對於人政學不可以對於一人,或不可可以對於人政學不可以對於一人,或不可可以對於一人,與一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漁灣的工之「公開發行公司與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免了直已已發行公司,或本公司直已發行公司被此間,內與子公間接份或此間,內與子公間接份或此間,內與子公司接持內或此間,內與一方。與人人人之。在可之一,一方,後其是人人,一方,後,再提報董事長在,事會得及內先行決行,後再提報董事長在,事會得內先行決一一方。是人,獨立董事也。 「中國人人人,一方,不可以可以,一方,不可以,一方,不可以,不可以,一方,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金管會領海訂 之「公開發行公理準則」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天子公司接持有或資間與內 類或處分質養應理準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之司 直是發行公司後期 類或處其使用權資產,在 事會得校先行決力、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現規定提報董事 會追規規定是報董事獨立 在籍時,獨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動意見或錄載明。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 直接或行股份或資產機額 額之子公司被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取 得或處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人在定額度投稅。最近期之之發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人中定額度投稅一次,董事會得投稅未分之。 事會得投稅未分之。 在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自討論時,應充分表過超規定提報董事自過規定提報董事自過規定是報董事自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自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是報董事自過認。 依第一項規定是報董事自過認。 不可規定是報董事自過認。 在第一項規定是報董事自過認。 在第一項規定是報董事自過。 本公司直接及行政的此間, 在公司支持之、 在公司支持、 在公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人不數產使用權資產人內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董 寶度內先行決行,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事會議事錄載明。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取得或處方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使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報是抵棄董事會得內稅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發行股份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此間,取得或處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便用權資產人一定額度內先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 ,,,,,,,,,,,,,,,,,,,,,,,,,,,,,,,,,,,,,	
→ 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 直接發行股份或問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問議,取 得或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下動產便用權資產, 事會得授稅先行決行一定額度內先行決予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也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以表示。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首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受主。在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_ ,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室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自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自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卷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東京	會追認。	會追認。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事之意兒,獨立重事如有及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事會議事錄載明。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 _ , _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于胃战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錄載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	
格時應辦事項:格時應辦事項: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 - /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 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	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提列之特別盈	公積。提列之特別盈	
餘公積,應俟高價購	餘公積,應俟高價購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金管會同意後,始得	金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積。	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		
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	
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	辨理。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書。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	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	
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	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	
	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略)	(略)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	
<u>委員會同意,再經</u> 董事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	施,修正時亦同。如有	
亦同。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u>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u>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u>事共職員們必分血宗</u> 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	
	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71. 1/7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 <u>本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十七、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	酌修文字
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事錄載明。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監察 人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 分文字。(以下同)
第一條:	第一條:	7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	
之。	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第二條: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至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	第八條之一。
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舉數人。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u> 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u>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	
宗力氏之。11使兵送举権。	 佐東一日九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	
	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明訂電子投票平台。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 加填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 席證號碼代之。	
一 <u>版来以电丁投票力式行使逐举推</u> 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	· 一角 證 號 妈 代 之 。	
使之。		
第五條: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	
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第七條:	第七條:	酌修文字。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董事會製備 本辦法規定 之選票。	(一)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者。	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對不符者。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	
其它文字者。	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新增無效票說明。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夾寫其它文字者。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號)者。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	編號)者。	
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	人或二人以上者。	
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者。		
	第八條: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接修訂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	分文字。
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	
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	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	
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	
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	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目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	
音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丧。	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	
~	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	
	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	
	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	
	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	
	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	
	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	
	佈遞充。	
常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因應 110 年董事選舉全面採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本公司 獨立 董事之選舉, 依本公	制修訂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司章程規定 由股東就本公司 獨立 董	
创度。 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	
P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	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	
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	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	
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	設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	
莆會計或財務專長。	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		內容與公司法 192 條之 1 相同
牛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		不再贅述
工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		
目關法令之規定。		
(刪)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 <u>獨立</u> 董事	
	候選人提名之期間、 獨立董事 應選名	
	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	
	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	
	獨立善車候選人夕留,但提夕人數均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名單	
	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	
	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無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及情事之軍明 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	
	東會時,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以	
	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	
	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	
	外提出。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	
	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	
	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	
	選名額。	
	(四)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	
	明文件。	
第九條:	第九條: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分文字。
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	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 <u>及監</u>	
當選權數。	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第十條:	刪除本條文
(刪)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	
hk) v	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u> </u>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小」。	上「「小」。 「上「小」。	